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中文期刊续订（2023）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MCC-ZC23-0202



采购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说 明.....	4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4
	2. 资金来源.....	4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5
二	招标文件.....	5
	4. 招标文件构成.....	5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6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6
	8. 投标文件构成.....	6
	9. 证明货物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
	10. 投标报价.....	8
	11. 投标保证金.....	9
	12. 投标有效期.....	9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5. 投标截止期.....	11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2
五	开标及评标.....	12
	17. 开标.....	12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3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3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4
	21. 比较与评价.....	15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7
六	确定中标.....	18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8
	24. 确定中标人.....	18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26. 中标通知书.....	19
	27. 签订合同.....	19
	28. 履约保证金.....	19
七	其它.....	19
	29. 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19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1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7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38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40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涉及）.....	41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本项目不涉及）.....	42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43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45
附件 8	业绩证明文件 .....	58
附件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	59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0
附件 11	密封条（格式） .....	67
第四章	投 标 邀 请 .....	68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72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74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招标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

1.2.5 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2.2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校内采购制度执行。

###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即不能只对一个包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如有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文件的语言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的外文材料需附中文翻译，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 信用声明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9——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1——密封条（格式）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例如书目、渠道介绍、与各出版社的合作协议等）。
- 9.3 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5）。
- 9.4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 9.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0. 投标报价

- 10.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或折扣）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如涉及免税，详见文件第六章描述。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保险费和进口产品的进口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6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 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收受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四章。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汇票/电汇/网银/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其它地区：汇票/电汇/网银/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如提供一份投标保证金的，应注明每包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所涉及的包号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见第六章）。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光盘或U盘），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逐页排列页码并编写文件目录，文件目录标注页码应与逐页页码一致。
- 13.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胶粘装订，以保障投标文件的牢固完整。对未胶粘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7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

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密封在信封里。
- 14.4 投标人应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并在所有密封开启处粘贴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密封条（格式见附件）。
- 14.5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 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6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7 如果投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 14.8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

当拒收。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6.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 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1.2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19.2.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1 至附件 7 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 21.4 条。

21.3 投标相同品牌产品情况的处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1.4 为了保证项目执行进度、图书供货品类及完成质量，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其中 1 个包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本项目的评审顺序按照包号由小到大依次评审，已经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后续包号的评审，即已经被推选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后续包号的评审中视为无效投标。

21.5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

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通过初步审核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权重如下:

评价指标和分值		评审说明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30。</p> <p>价格评审说明:</p> <p>(1)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即能够为本项目提供采买渠道的每家出版社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综合状况	3分	<p>投标人的团队人员构架合理、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否则得1分;</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p>
供货方案	2分	<p>方案内容全面、供货计划安排合理、供货方式和时间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供货质量承诺得2分。</p> <p>以上四项每一项无法达到要求扣0.5分,最多扣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0分。</p>
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进行评分:</p> <p>方案详细,内容针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做出详细应答;承诺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内容完备、服务内容能充分满足学校的需求,得10分;</p> <p>方案详细,内容针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做出详细应答;承诺及保障措施满足学校的需求,得7分;</p> <p>方案详细,内容针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做出详细应答;有服务承诺且基本满足学校要求,得3分;</p> <p>投标人提供了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较为空洞并无详细承诺,得1分;</p> <p>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只是照抄招标文件无实际内容,得0分。</p>
投标文件	5分	投标文件目录页码编辑准确,文件资料印刷清晰、双面打印,完全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 5 分； 投标文件目录页码编辑混乱，扣 1 分； 所有资料（含证书等复印件）印刷不清晰，扣 1 分； 投标文件未双面打印，扣 1 分； 投标文件应答有遗漏，每遗漏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相关业绩	10 分	审查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折扣）、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 1 份同类业绩得 1 分。
技术响应	30 分	审查对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响应程度，包括：订单到货率和到全率是否满足要求；催缺补齐、查重服务、通知服务、配套和增值服务等各项服务的提供能力；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标准格式的图书采购和编目的数据的能力，如 MARC、EXEL 等电子数据；书目编制及提供能力等。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得 25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3 分；扣分 > 24 分时，投标无效。 经评委会认定，每有一项实质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正偏离，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供应范围与 适合性	5 分	审查图书的供应范围与适合性： 供应图书学科方向的覆盖范围广、符合采购人图书馆的采购方向、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得 5 分； 供应图书学科方向的覆盖范围广、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得 3 分； 其它情况得 1 分。
经营特色	5 分	投标人的经营特色能为采购人带来方便、提高服务质量，能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且相关方案阐述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投标人的经营特色能为采购人带来方便、提高服务质量，能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相关方案阐述内容不详细或笼统的，得 3 分； 投标人的经营特色能为采购人带来方便、提高服务质量，得 1 分； 投标人的经营特色不明显或未阐明的，不得分。
注：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设置优先采购的评分因素。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

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价相同的并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发布采购信息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 七 其它

## 29. 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采 购 合 同

合同序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合同书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以 BMCC-ZC23-\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分项价格: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70%的货款给卖方, 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 7 个工作日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货款给卖方。

###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方： \_\_\_\_\_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2617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10-81292050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代码： \_\_\_\_\_ 银行代码：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延迟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本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10%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买方应在验收合格\_\_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伍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一)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二)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 6. 交付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_\_\_\_\_。

### 8. 付款条件：

合同签定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70%的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 7 个工作日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货款给卖方。

### 10.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乙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 11. 质量保证：（如第五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五章要求执行）

11.3 如果相关服务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实验现场，以合理的速度对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相应延长。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月。

13. 索赔： 10天。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10%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验收合格\_\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所属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国别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台/套			
1		---	---						
2									
<b>合计：元整</b>								<b>¥</b>	

供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日期：2023年 月 日

预上账日期：2023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负责人（执行人）

## 供应商信息

1. 采购编号: \_\_\_\_\_
2. 招标编号: \_\_\_\_\_
3. 项目名称: \_\_\_\_\_
4. 货物名称: \_\_\_\_\_
5. 中标金额: \_\_\_\_\_元整 (¥ \_\_\_\_\_)
6. 供 应 商: \_\_\_\_\_
7. 公司地址: \_\_\_\_\_
8. 开 户 行: \_\_\_\_\_
9. 银行代码: \_\_\_\_\_  
    账    号: \_\_\_\_\_
10. 授权代表: \_\_\_\_\_
11. 联系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12. 传    真: \_\_\_\_\_
13. 电子信箱: \_\_\_\_\_

##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8 信用声明
  -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9——售后服务承诺书
-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11——密封条（格式）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名称	折扣(折扣后实洋结算)(%)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	备注
1.	主要设备和标准附件							
1.1	.....							
1.2	.....							
.....	.....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						总价_____，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4. 如出现分项报价表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内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不一致或分项报价表中未表明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时, 则在评审时视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所投设备的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应答。投标人应在明确标注技术支持材料的具体参数位置，并在技术偏离表中写明支撑材料所在页码。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除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六章以外，投标人应申明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每一章的响应情况。对于无偏离的章节，只需在说明中写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即可。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条款逐条进行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目 录

-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8 信用声明
-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提供复印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应签署本人姓名。可提供“三证合一”形式的新版执照。

## 附件 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说明：纳税证明可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税务机构开具的证明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若投标人在开标前 6 个月内依法可以不缴税的，应出具相应的说明。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注：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此项。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① 固定资产： \_\_\_\_\_
  - ② 流动资产： \_\_\_\_\_
  - ③ 长期负债： \_\_\_\_\_
  - ④ 流动负债： \_\_\_\_\_
  - ⑤ 净值：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2. 投标人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买方、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期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6.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 附件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审计报告或未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效）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自行编写的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7-8 信用声明

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保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 附件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加盖公章。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2	.....
3	.....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2	.....
3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有发生，存在上述关系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 2.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_\_\_\_\_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3. 知识产权承诺函

\_\_\_\_\_作为投标人，对在此次“\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所提供的图书、期刊、电子资源等，我方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提供给买方此次招标中提出的图书、期刊时，未能获得出版社出具的授权文件，或者买方在购买、使用我方此次招标中提供的图书、期刊、电子资源时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的著作权，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我方保证本投标图书、期刊、电子资源，作为文化教育产品，不含反动、黄色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内容，其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4. 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其它资料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8 业绩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对同类项目业绩作出说明，并附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折扣）、双方签字盖章页）。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微企业参加采购

活动须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 5：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 6：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供应能力的实际情况，将能够为本项目提供采买渠道的每家出版社或每个生产商具体情况在声明函中写明。如投标人提供的出版社或生产商有非小微企业，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注 7：投标人能够为本项目提供采买渠道的出版社或生产商有非小微企业的，可以不填写本声明函。

附：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



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密封条-----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至：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第四章 投标邀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的委托,按照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对下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该项目资金已经落实(财政性资金)。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BMCC-ZC23-0202
2. 项目名称: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中文期刊续订(2023)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 13.2566 万元,项目预算金额即本项目最高限价。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册)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技术指标、数量概述
01	中文期刊	530	13.2566	投标方应按图书馆要求、根据学校的专业和课程设置提供相应的电子版中文期刊目录及邮局期刊征订目录电子版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3. 售价：500 元/包，售后不退。

4. 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购买，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注：汇款时必须备注 BMCC-ZC23-0202 报名费，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园 8 号楼北京瑞斯汀酒店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详细报名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本项目编号“BMCC-ZC23-0202”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申请（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 1 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 1 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3-0202 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 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

①电子版：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公告”频道：  
<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免费下载；

②纸质版：若需纸质版招标（采购）文件请在报名信息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 100 元。

2. 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 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 8237 0045；

(2) 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

3. 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4.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 19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赵老师；8129207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176110758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爽、于歌、吕绍山

电话：17611075829

邮编：100083

传真：010-82370049

电子邮箱：bjmdzx@vip.163.com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采购单位： <u>北京石油化工学院</u> 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 19 号</u> 联系人： <u>赵老师</u> 联系电话： <u>81292071</u>
8.1	投标人应按照“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1	投标保证金： <u>2000 元（壹仟元整）</u>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 11.3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11.5	中标服务费为： <u>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按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u>
12.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日历日）</u>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5</u> 份 电子版文件： <u>1</u> 份 注： <u>电子版文件中应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本、正本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版本。。</u>
15.1	投标截止期： <u>2023 年 05 月 17 日 上午 09：30</u> （北京时间）。
17.1	开标时间： <u>2023 年 05 月 17 日 上午 09：30</u> （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 <u>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园 8 号楼北京瑞斯汀酒店会议室。</u>
21.4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3.1	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28.1	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超过 10%。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一节.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册)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技术指标、数 量概述
01	中文期刊	530	13.2566	投标方应按图书馆要求、根据学校的专业和课程设置提供相应的电子版中文期刊目录及邮局期刊征订目录电子版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二节. 技术需求

#### 一、说明

1、投标人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2、核心产品的确定

- (1) 单件产品为一包的，该产品即为核心产品；
- (2) 多件产品为一包的，在拟设为核心产品的产品名称前标注“★”。

#### 3、验收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 二、技术要求

##### (一)、投标人要求

1. 具有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注册、颁发的营业执照，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或指定的出版物经营许可，授权经营证书（销售代理商）的专营公司。

2. 拥有完善的物流渠道和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及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全国性期刊采购网络和全品种正版中文期刊的供货能力，在近三年内有为图书馆提供中文期刊的供货经验，能够满足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图书馆所需中文期刊的订购需求，并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3. 有从事书目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能够按买方要求提供进献采访数据和标准的编目 MARC 数据，提供相关资格证书作为证明文件。

4. 企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招标要求

第一包：13.25660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中文期刊 (核心设备)	1、投标方应按图书馆要求、根据学校的专业和课程设置提供相应的电子版中文期刊目录及邮局期刊征订目录电子版。 2、除提供邮发期刊的征订外，投标方还需为招标方提供非邮发期刊的征订服务。 3、以数理科学、化工、机械、电子技术等领域与我院专业相关的纸质原版期刊为主。 4、以社科、经管、体育教育等我院其它专业领域为主，兼顾休闲、娱乐，开阔视野等内容期刊。 5、中标单位须提供所订期刊的标准 MARC 数据，并为甲方每册期刊在适当的空白处加盖馆藏章（封面一个、刊内任意一页一个）、夹磁条等。 6、投标单位须有规范的订购、查询系统，定期出具延后、停刊、缺刊清单，要求中标单位订到率达到 100%（遇期刊停刊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7、保证专人每周送刊 1 次以上，每次随刊提供到货清单，及时对因错发、缺损、缺页，以及有装订印刷质量问题的期刊进行无条件退货。	530	

## (三) 投标报价

报价应能够保证本标书所要求的到货率与服务水平，并包含运输费、邮费、正常的税金及其它费用。在满足本标书所要求的服务前提下，投标人承诺的折扣率：

折扣 = 实洋价 ÷ 码洋价；

## (四) 结算和付款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与买方共同完成 2024 年报刊的征订核实、汇总清单，以买卖双方盖有公章的订单为准，按中标通知书的期刊报价折扣结算，签订采购合同。

(五) 供货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1 日止。

(六) 供货地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图书馆指定地点。